委託書

委	託人			申請農田	水利設施兼	作其他使用	,因無
法親自	辨理,	特委託			全權代表委	託人辦理農	田水利
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相關申請事宜,如有文件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
此	致						
農業部	『農田水	利署					
委託人	:						
身分證	登字號/紛	充一編號:					
聯絡地	2址:						
聯絡電	話:						
受委託	5人:				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							
聯絡地	2址:						
聯絡電	話:						
	_						
,	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